# 最新外贸出口签订销售合同(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12-13

*出口商销售合同出口商外销合同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运输到甲方物流所在地后，甲方验货成功后，支付剩余的货款7630元给乙方。即rmb：（大写：人民币：\_\_\_...*

**出口商销售合同出口商外销合同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到甲方物流所在地后，甲方验货成功后，支付剩余的货款7630元给乙方。即rmb：（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期间：自收到订金确认之日后为\_\_\_\_\_\_\_日。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的运输费、包装费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不能提货而造成货物需要存仓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在检验此批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商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退还商品要求。如果甲方发现大小不一，或色泽发生错误等，乙方也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所交产品匀为合格且符合合同规定。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订金后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始履行合同条例。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交货款的，则乙方不退还已收货款。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货物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交付合同总额价款的2‰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所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七日内甲方需将预付款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帐户。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出口商销售合同出口商外销合同二**

乙方：\_\_\_\_\_\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总价\_\_\_\_\_\_\_\_\_\_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_\_\_\_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货物到达后由卖方完成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买方在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买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_\_\_\_\_\_。

在卖方交货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天内，买方支付余款：\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一览表的保修执行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如是操作系统崩溃或受病毒、木马攻击及操作方面的问题，需上门服务，卖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送修免费。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收货，如拒收货物对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追索。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金额%向卖方支付逾期利息。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买方若委托第三方收货，则应提前三天向卖方提交书面的委托第三方收货说明（说明至少包括第三方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加盖买方公章）。货物交由买方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视同卖方已将货物交付给买方。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出口商销售合同出口商外销合同三**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出口商销售合同出口商外销合同四**

卖方：\_\_\_\_\_\_\_\_\_

1.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3.单位：\_\_\_\_\_\_\_\_\_数量：\_\_\_\_\_\_\_\_\_

4.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总值：\_\_\_\_\_\_\_\_\_

7.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卖方对运货船抵达后由于未能按期将货物运交装运港口而造成的误船或滞留装运应承担责任。

c.在货物装运之前，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费用与风险，而在货物装运之后，货物的全部费用则由买方承担。

(2)到岸价条款(不包括保险)：

a.卖方在装运时间内应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得转运。合同货物不得交由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旗之船舶运输。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8.装运口岸：\_\_\_\_\_\_\_\_\_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装运文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_公司。

空运：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3)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4)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5)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_公司。

10.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

11.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_\_天。

12.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13.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

14.交货条件：\_\_\_\_\_\_\_\_\_

15.索赔：

在货物到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验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任何责任。关于质量，卖方保证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则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偿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16.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卖方应用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颁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说明出事地点，作为证据。然而，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主有权取消合同。

17.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然而，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不足7天的天数应按7天算。若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内迟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18.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中英文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19.备注：\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出口商销售合同出口商外销合同五**

（一）商品的名称 商品的名称是指能使某种商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一种称呼或概念。

品名条款的规定，取决于成交商品的品种和特点，它并无统一格式，可由交易双方酌情商定。合同中的品名条款通常比较简单，一般只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标题下，列明交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

（二）商品的品质 商品品质（quality of goods）就是商品的内在品质（包括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构造、成分 和性能等）和外表形态（包括外形、色泽、款式和透明度等）的综合，是决定商品使用效能的重要因素。 英国的货物买卖法把品质条件作为合同的要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交付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如卖方交货不符约定的品质条件，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也可要求修理或交付替代货物，甚至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

国际贸易中表示商品品质的主要方法有：（1）用实物表示法。其方法是看货成交和凭样品成交。

（2）用说明表示法。具体又分为：凭规格、等级或标准买卖，凭牌号或商标买卖，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凭产地名称买卖。

（三）商品的数量 1。商品数量的重要意义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必须与合同规定相符。

如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小于合同规定的数量，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届满前补交，但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即使如此，买方也有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反之，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如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除了可以拒收超额部分外，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合同价格付款。 2。

计算数量的单位 目前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国际单位制（代号为^v^sf^v^）公制、英制和美制。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但为了适应国外市场习惯，在对外成交时，也有采用对方习惯的计量单位的。

3。计算重量的方法 国际贸易中的许多商品是按重量买卖的。

数量条款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quantity clause）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和处理争议的根据，因此，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对数量条款作出明确合理的规定。 在买卖合同的数量条款中，一般须订明数量和计算单位。

以重量计量的，还须明确计量的办法。但有时在某些合同中也规定交货数量的机动幅度和作价办法。

以上是我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出口商销售合同出口商外销合同六**

供方：\_\_\_\_\_\_\_\_\_（以下简称^v^甲方^v^）

需方：\_\_\_\_\_\_\_\_\_（以下简称^v^乙方^v^）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产品质量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v^合格^v^，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款到两日内发货，\_\_月\_\_日前首甲方支付首次货款金额90%共计\_\_\_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余款10%共计\_\_\_元（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银行户名：\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银行开户行：\_\_\_\_\_\_\_\_\_

四、交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2、交付地点

乙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红旗路29号之一广州蓝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3、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_\_\_\_\_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五、检验及质量保证

1、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2、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月\_\_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六、退货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2、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v^不可抗力事件^v^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九、其他

1、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